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

原告 陳家霖

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洵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洵耀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黃雅惠

被告 黃彥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洵耀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8,341元，及自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洵耀公司應給付原告526,046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甲○○應給付原告526,046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就前開第二項、第三項，如其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他被告同免給付之責任。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洵耀公司如分別以328,341元、526,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175,34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洵耀公司、甲○○連帶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899,969元暨其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

01 10頁)，嗣於114年2月20日當庭更改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
02 欄所示（見本院卷第127頁），經核其對被告甲○○之請
03 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
04 許。

05 二、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6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5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洺耀公司擔
10 任電購部經理，每月薪資75,000元，112年9月起調整為每
11 月薪資9萬元。惟被告洺耀公司未給付全額薪資及原告代
12 墊之費用，合計552,514元，原告遂於112年8月29日與實
13 質負責人即被告甲○○簽訂薪資給付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14 議書），被告甲○○同意給付積欠薪資及代墊款共526,04
15 6元。然被告2人未清償，故原告於113年2月15日以存證信
16 函催告給付，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5、6款規定終止與被告洺耀公司間之勞動契約。爰依
18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規定請求被告洺耀
19 公司給付積欠薪資，及依民法第176、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20 洺耀公司積欠代墊款，合計552,514元，再依勞基法第17
21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22 請求被告洺耀公司給付資遣費328,341元。另依系爭協議
23 書請求被告甲○○給付薪資、代墊款共526,046元等語。
24 並聲明：

25 (一)被告洺耀公司應給付原告328,34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

28 (二)被告洺耀公司應給付原告552,51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三)被告甲○○應給付原告526,04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四)就前開第二項、第三項，如其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
03 時，他被告同免給付之責任。

04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
09 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
10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
11 據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表、勞工薪資分期清償暨薪資給
12 付協議書、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23、000024號存證
13 信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0-51頁）。又被告2人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16 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原告依
17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有據。

18 (二)資遣費部分：

19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0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等規定終止時，其
21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
22 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23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
24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2.原告自113年2月15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
26 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2
27 月14日止）每月份之工資，經扣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
28 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分別為45,000元、90,000
29 元、90,000元、90,000元、90,000元、90,000元、22,1
30 03元，工資總額為517,103元，除以該期間之「總日
31 數」184日（計算式：17+30+31+30+31+31+14），再按

01 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據此
02 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84,310元（計算式： $517,103 \div 184 \times 30 = 84,3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之月
03 平均工資為84,310元，其自105年5月2日開始任職於被
04 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3年2月15日止，自94年7月1日
05 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年9個月又14天，新制
06 資遣基數為 $3 + 644 / 720$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 +$
07 $(\text{月} + \text{日} \div 30)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
08 費為328,341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
09 以下四捨五入）。

11 (三)積欠薪資及代墊款部分：

- 12 1.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甲○○給付如系爭協議書所
13 示之積欠薪資、代墊款共526,046元，為有理由。
- 14 2.原告主張被告洵耀公司亦積欠其如系爭協議書所示之同
15 一薪資、代墊款共526,046元，因被告洵耀公司業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
17 視同自認，故原告依勞動契約之關係，及依民法第179
18 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積欠薪資、代墊款共526,
19 046元，亦有理由。
- 20 3.原告另主張被告洵耀公司另積欠26,468元代墊款，惟除
21 了系爭協議書外，未另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故原
22 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
23 超出系爭協議書範圍外之26,468元代墊款，為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5 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328,341元，及依勞動契約關係及
26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應給付526,046元，及
27 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6頁）翌
28 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甲○○給付526,046元，
30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8頁）翌
31 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就前開526,046元之給付，如其一被告為一部或全
02 部之給時，他被告同免給付之責任，均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主文第1、2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05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7 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就本判決主文第3項陳明願供擔保
08 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9 許之。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12 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施怡愷